

(譯文)

來函檔號 : 16403/00059/SHB/MJT/HK:160077.1
本函檔號 : LS/B/52/00-01
電 話 : 2869 92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交易廣場第三期 9 樓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974 6999
頁數：共(3)頁

(經辦人：卓柏高先生)

卓柏高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本人最近曾與閣下就上述於 2001 年 6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擬本通過電話，現再致函閣下，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

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1. 金融管理專員曾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以書面作出下列批准或同意：

- (a) 根據第 69 條批准中國聯合銀行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
- (b) 若中國聯合銀行的分行於指定日期後轉為東亞銀行的分行，根據第 44 條批准設立或維持經營此等本地分行；及
- (c) 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撤銷銀行牌照

2. 條例草案第 4(1)(c)條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憑藉本條例”(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條例後)，中國聯合銀行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V 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撤銷。請解釋撤銷銀行牌照與指定日期及條例草案有何關係。

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2(3)條，金融管理專員須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指明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而該項認可即據此於該日期及由該日

期起予以撤銷。條例草案第 4(1)(c)條進一步規定撤銷日期須在憲報刊登。由誰負責刊登憲報？金融管理專員曾否同意是項安排？

信託財產及遺囑

4. 請解釋條例草案第 6(2)及(3)條的政策用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 根據 條例草案第 7(1)條，將中國聯合銀行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東亞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東亞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中國聯合銀行在緊接該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東亞銀行或中國聯合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能否提供任何資料，以協助議員考慮本條文？閣下的當事人是否有意向資料當事人取得訂明同意？

課稅

6. 根據 條例草案第 8(1)條，中國聯合銀行的所有資產、負債及各項現有儲備金，均須移轉予東亞銀行。第 8(3)條亦規定，中國聯合銀行在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開始後取得的任何盈利或蒙受的任何虧損，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草案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東亞銀行的盈利或虧損(視屬何情況而定)。請以書面確認中國聯合銀行並無營業虧損可在東亞銀行的應評稅利潤中予以抵銷。

印花稅

7. 請確認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條例後，有關方面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4(8)條，按不動產及香港證券的轉讓及歸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將該條例的真確文本加蓋印花。

為協助內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條例草案，請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或該日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法律顧問

吳亮星議員(傳真號碼：2536 9821)

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經辦人：Mimi KAM 女士)
(傳真號碼：2525 5815)

2001年6月7日

M2641